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新宜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普安县补者煤矿矿业权价 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安县补者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 一、公示时间

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

###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35号），该

矿山由普安县补者煤矿与普安县楼下镇鲁兴煤矿兼并重组而成，保留普安县补者煤矿名称。根据《关于调整（划定）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安县补者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2019号），其划定的矿区范围包含原安补者煤与普安县鲁兴煤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普安县补者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6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西南州国土资源局备案的州国土资备〔2006〕06号，截至2005年9月30日，原普安县补者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811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648.8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811\text{万吨}=648.8\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64487）；已缴清。

兼并重组前普安县鲁兴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的，根据黔西南州国土资源局备案的州国土资备〔2005〕04号，截至2005年8月31日，原普安县鲁兴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199.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181.2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959.36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1199.2\text{万吨}=959.36\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74454）。已缴清。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普安县补者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对该矿山

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安县补者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13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普安县补者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475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572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230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207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9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安县补者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922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36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普安县补者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2639万吨（4750万吨×20年/36年≈2639万吨），该矿山还有2111万吨（4750万吨-2639万吨=2111万吨）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628.8万吨（2639万吨-811万吨-1199.2万吨=628.8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

款为 1886.4 万元（3 元/吨×628.8 万吨=1886.4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